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第 94 次學歷認可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時間：晚上 7 時 31 分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出席：林昭寰博士（主席）、陳國邦先生、呂少英女士、伍銳明博士、黃錦娟女士

秘書：柯柏堅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2. 與會者一致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文件檔號 CQR94-1）。

推薦委任學歷評審團（「評審團」）成員（新增 C 組實習督導成員）的名單

3. 秘書報告已按委員會指示向提名名單中 4 位人士查詢其現時及過去在實習教學、協調或督導方面的經驗和全職工作的比重，詳見文件檔號 CQR94-2。
4. 秘書另指出根據《用於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原則、準則及標準》第 8 版（「《認可標準》」）第 5.2.2 項的要求，「實習督導須為香港註冊社工（第一類），持有社會工作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或以上，及最少五年實習教學或協調或實習督導經驗」，故未有規定他們必須現職實習教學、協調或督導的工作。此外，上屆委員會和註冊局於 2021 年批核時也是參考上述標準。
5. 委員參考文件檔號 CQR94-2 並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上屆委員會於草擬《認可標準》第 8 版時，決定在評審團新增實習督導的組別，目的是吸納在實習事宜上有經驗的社工的聲音，故期望此組別的成員於現時主要擔任實習教學、協調或督導的工作。
 - (2) 縱觀提名名單中 4 位人士的回覆，只有一位現時是主要擔任實習教學、協調或督導的工作，其餘 3 位的相關工作均不足一半；故此對批核此 3 位人士有猶豫。

（呂少英女士登入會議。）

- (3) 若評審團成員現時仍主要擔任實習工作是最理想不過，但基於這並不是《認可標準》所規定的條件，而過去亦沒有以此為篩選準則，故建議無須在是次審批中考慮此因素。
 - (4) 可考慮用行政程序處理，日後於委任學歷評審小組時優先考慮其資歷和現時的相關經驗。
6. 委員會最後共識以下重點：
 - (1) 接納文件檔號 CQR94-2 中所列的 10 位被提名人士為評審團成員，並向註冊局推薦委任。
 - (2) 日後於委任學歷評審小組時優先考慮評審團成員的資歷和現時相關經驗。

- (3) 由於本屆評審團任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於邀請提名下一屆評審團成員前需就《認可標準》所規定的條件作出檢討。

推薦委任學歷認可委員會增任委員的名單

7. 按上次會議議決，辦事處於 2022 年 4 月 14 日展開提名期，邀請來自 5 個不同組別的註冊社工提名，包括：(1) 資助院校教職員；(2) 自資院校教職員；(3) 社福機構總幹事層；(4) 實習督導老師；及(5) 前線社工。被提名人須符合三個準則，包括：(1) 註冊社工；(2) 持有認可社會工作碩士學位或以上及不少於 3 年的社工專業實務經驗；或持有認可社會工作文憑或以上及不少於 5 年的社工專業實務經驗；及(3) 由一位註冊社工提名。至截止日期，辦事處共收到 13 份提名表格。有關被提名人的主要資料，詳見文件檔號 CQR94-3。
8. 委員先就是否認識提名名單上的人士作出申報，並獲接納可參與討論及投票：
 - (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申報因工作或教學認識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申報因工作認識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而與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是朋友關係。
 - (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因工作或教學認識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9. 由於沒有被提名人來自實習督導老師組別，委員會認為推薦 4 位增任委員已足夠。
10. 委員會經討論及考慮被提名人的學歷、年資、前線服務經驗、教學經驗等因素，並考慮委員會整體組合的代表性，同意向註冊局推薦委任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資助院校教職員組別)、(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自資院校教職員組別)、(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社福機構總幹事層組別) 和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前線社工組別) 共 4 位人士成為增任委員。由於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為現任評審團成員，如獲委任為增任委員，需請辭評審團的崗位。

跟進與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HKASSW」) 會議的討論事項

11. 委員會參考文件檔號 CQR94-4，經仔細考慮各項因素，共識以下重點：
 - (1) 對《認可標準》第 8 版第 4.3 項「對學生的個別照顧」的要求、第 4.2.5(b)及 4.2.6(b) 項「指定教員」的定義，以及第 3.1 項「本文件的適用範疇」作出進一步的解說和釐清。此舉可讓各院校更清楚了解註冊局的立場，亦賦予院校在執行上更大彈性。
 - (2) 有關第 4.3.1 項「在培育學生成為專業社工的過程中，院校應為他們提供足夠的個別照顧。對於包含列於第 4.1.3(a)及 4.1.3(b)項範疇的科目，不論所佔比重，須在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教學時數，提供小班教學。」中的科目不限於每一科目，在執行上可以上述範疇的所有科目的平均時數和平均小班教學的人數計算。
 - (3) 第 4.3.2 項提及的「每個小班的學生人數上限」，是為第 4.3.1 項提及小班教學的人數作定義。
 - (4) 有關註冊局於 2021 年 11 月通過寬容處理的行政安排（即容許每個小班的學生人數有 5% 的偏差，經四捨五入的計算方式，每個小班的學生人數上限可增加一位），只適用於以每個科目的小班人數計算，不適用於以同一範疇所有科目的平均時數和平均小班教學的人數計算。
 - (5) 有關第 4.2.5(b)項和 4.2.6(b)項「指定教員」的定義，應參考第 1.1 項所述，是指教授課

程範圍屬 4.1.3(a)項所訂明的社會工作實務科目的教員。故此，第 4.2.5(b)項和 4.2.6(b)項規定院校須以人頭計，確保不少於百分之四十的指定教員為全職僱員，並不適用於教授課程範圍屬第 4.1.3(b)項所訂明的社會工作相關的核心知識科目。

- (6) 有關第 3.1 項「本文件的適用範疇」，所有於 2022 年 9 月 1 日後進行學歷檢討的院校，如在檢討時未能完全符合《認可標準》第 8 版內新制訂或修訂的準則，須向評審小組提交於過渡期的行動方案，清楚列明符合準則的最後限期；而評審小組需以行動方案的合理性作為延續認可年期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由於《認可標準》第 8 版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布，委員會認為院校已經有超過一年時間的準備，故建議評審小組以最多兩年作為過渡期是為合理，即所有院校應最遲於 2024 年 9 月 1 日或於下次進行學歷檢討時完全符合《認可標準》第 8 版的準則，以較遲為準。
- (7) 主席將會聯絡 HKASSW 的會長吳兆文教授和來自自資院校教職員組別的候任增任委員（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向他們解說註冊局的立場和釐清《認可標準》的原意。就吳教授建議再與委員會進行跟進會議，委員會表示歡迎，但認為任何建議將不會涉及修改《認可標準》第 8 版的內容，而是只限於作為日後制訂《認可標準》第 9 版的參考意見。
- (8) 由於上述要點沒有涉及修改《認可標準》第 8 版的任何內容，故無須呈交註冊局通過；秘書將通知註冊局有關上述內容的釐清。

評審個別申請註冊人士的非本地社工學歷

12. 委員會參考文件檔號 CQR94-5，認為申請人在台灣所修讀的課程內容及結構和教員資歷要求均未能符合《認可標準》的要求，尤其在課程要求學生進行實習的時數，以及實習科教員的資歷兩方面。故此，即使申請人因額外進行實習，或院校聘請資歷高於其課程要求的教員，而導致申請人實際實習時數和實習科教員資歷表面上滿足《認可標準》的規定，委員會仍以課程結構為根據，議決不會向註冊局推薦認可申請人的學歷作為註冊條件。
13. 委員會同意參考上屆委員會的共識，如辦事處日後在初步審核申請人的資料時已確定課程結構未能符合《認可標準》的要求，無須再提交委員會討論。

註冊社工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定期檢討報告

14. 由於時間不足，委員會同意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其他事項

15. 經第二輪刊登招募專業顧問的廣告後，至目前為止，辦事處收到一份申請，截止申請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31 日。委員會同意邀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組成篩選小組，負責初步篩選合適人士及主持面試。

下次會議日期

16. 下次會議擬訂於 2022 年 8 月 16 日晚上 7 時 30 分舉行。

會議於晚上 11 時 13 分結束。